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一期)」食驗農場移交討論

貳、開會時間：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本分署第三會議室(水情中心二樓)

肆、主持人：吳分署長明華

記錄：周育興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討論議題及決議：

案由一：食驗農場預計可移交給國立虎尾技科大學期程。

一、與會人員意見：

(一)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預計食驗農場除保留北側施工動線通行，其餘部份可於114年3月31日前完成並移由國立虎尾技科大學使用。

(二) 本分署管理科：食驗農場及工區外公有地使用範圍，請依河川管理辦理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

二、決議：

(一) 本案食驗農場請施工廠商於114年3月31日前除保留北側施工動線通行外，餘請國立虎尾技科大學於114年4月1日進場管理。

(二) 請本分署協助國立虎尾技科大學河川公地使用申請。

案由二：請國立虎尾技科大學提出食驗農場後續使用需求及建議。

一、與會人員意見：

(一) 國立虎尾技科大學：現地部份土地有石塊，能否協助清除整理。另現況水源及用電能否延續使用。

(二)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現況工程用水源為農民既有水井及電桿使用。

二、決議：

(一) 後續食驗農場所需用水由國立虎尾技科大學與農民協商，另用電部份建議新設電桿申請用電較為妥適。

(二) 請主辦科室擇期邀集國立虎尾技科大學現地勘查，以釐清現地需協助處理相關需求。

案由三：與國立虎尾技科大學認養合作意向書提起討論

一、與會人員意見：

本分署管理科：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認養契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每公頃認養經費 2.6 萬元。本範圍不包含河川公地使用申請面積。

二、決議：請主辦科室後續邀請水利署拜訪國立虎尾技科大學研商認養合作意向書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是日上午 12 時 30 分。